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蔡素玉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朱經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漢權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岑熙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  
施關綺蘿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鑑證科)  
盧桂朗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任達榮先生

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  
歐學林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水警總區總部)  
高信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黃思平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越女士

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  
盧振雄先生

消防區長(政策課)  
梁冠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李家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土力工程師(礦務)  
謝少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礦務)  
文家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248/04-05及CB(2)1249/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19日特別會議及2005年2月1日例會的紀要分別獲得確認通過。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1247/04-05(01)號文件)

2. 委員通過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該擬議職權範圍已於小組委員會2005年3月8日會議上獲得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38/04-05(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當值議員將為更生人士提供的就業輔導支援服務及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簽發準則的事項轉介處理的文件，以及湯家驊議員2005年2月25日有關該事項的函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47/04-05(02)及(03)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05年5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於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屆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 (b) 更生人士的就業支援，包括他們可獲取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及
- (c) 移交逃犯雙邊協定：關於罪行的條文。

5.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評定任何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時，該人在香港懲教機構內服刑的年期會否算作其通常居港年期一事，闡述有關的法例及先例。

### IV. 委任婚禮主持人：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的建議

(立法會CB(2)1247/04-05(04)號文件)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婚姻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81章)所作出的簡介，該項建議旨在就委任婚姻監禮人作出規定，以便婚禮可在他們的主持下舉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簡介資料(立法會CB(2)1326/04-05(01)號文件)已於2005年4月20日送交委員參閱。)

7. 張文光議員詢問，本身是立法會議員的婚姻監禮人會否獲准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在其辦事處主持婚禮。主席詢問會否在法例或實務守則內訂定任何有關舉行婚禮地點的規定。

8.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制訂實務守則，為婚姻監禮人提供指引，但不會在法例中就舉行婚禮的地點作出任何限制。至於可否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舉行婚禮，將視乎有關辦事處的認用途而定。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的人士收取費用，但私營機構可自行釐定其收費。婚姻監禮人可免費提供服務。

9.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未有建議讓大律師符合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

10.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具有獲取資格後最少7年經驗的律師，以及持有有關執業證書的公證人，均具有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因為他們具備法律知識，而且熟悉監誓及監理聲明的工作。據他所知，擬獲取由大律師提供的服務的人士，均須透過律師辦理委聘事宜。政府當局不排除日後將其他類別人士，納入為合資格獲委任作婚姻監禮人的人士的可能性。

11. 張文光議員詢問婚姻監禮人所犯的錯誤，例如未有將擬結婚通知書最少展示15日，會否令婚姻無效。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法例中將訂有條文，訂明婚姻不會因純屬技術性質的錯誤而無效。然而，如具有可導致婚姻無效的法律上的阻礙，則不論婚姻監禮人是否已顯然完成各項技術規定，有關的婚姻也可宣告無效。入境事務處會為婚姻監禮人舉行簡介會。他補充，在實施有關的立法建議後，當局仍會負責在婚姻登記處展示擬結婚通知書的副本，為期最少15日。

13. 詹培忠議員對婚姻監禮人收取的費用可能會極為高昂表示關注。為了避免出現有關收費方面的糾紛，以及防止發生和身為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婚姻監禮人提供免費服務有關的貪污事件，他認為應就婚姻監禮人提供的服務訂定固定收費。當局最低限度應在選舉前某一段時間內，禁止身為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婚姻監禮人提供免費服務。

14.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如婚姻監禮人的收費高昂，新人可選用婚姻登記處提供的服務。他並認為在有關選舉的法例而非該條例中訂定對付貪污行為的條文，或許較為恰當。

15.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的計劃，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計劃的比較如何。

1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得悉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已推行類似的安排。至於英國方面，在最近藉以革新和婚姻有關的法例的建議中，亦訂有類似的計劃。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司法管轄區准許律師擔任婚姻監禮人，並引述有關法例，以及解釋有否就舉行婚禮的地點及其他事宜訂定任何限制。

政府當局

17. 余若薇議員詢問現時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的費用為何。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例常辦公時間內於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的費用約為1,000元，在例常辦公時間以外舉行婚禮的收費則約為2,000元。

18. 余若薇議員詢問 ——

- (a) 可否在香港境內任何地方舉行婚禮；
- (b) 當局會否訂定配額，規限可在吉日由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婚禮的新人數目；
- (c) 除了必須是具有獲取資格後最少7年經驗的律師，以及持有有關執業證書的公證人的規定之外，是否還有任何其他關於婚姻監禮人資格的規定；
- (d) 登記成為婚姻監禮人的過程是否需時甚長；
- (e) 此項立法建議會否對政府的收入帶來任何影響；及
- (f) 對婚姻監禮人為其親屬主持婚禮一事會否訂定任何限制。

19.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立法建議獲得通過後，將不會訂定任何配額，規限可在任何特定日子由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婚禮的新人數目。他表示除了有關具有獲取資格後7年經驗的規定外，申請人還須符合在提出申請的日期之前3年並未受到所屬專業團體施以紀律制裁的規定，以及必須完成婚姻登記官可能指明的訓練。

政府當局 20.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擔任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準則，以及對於婚姻監禮人為其親屬主持婚禮所作出的限制(如有的話)。

2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提出此項立法建議的原因，是否主要由於每逢吉日便出現舉行婚禮的服務不足所致。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主要是因應吉日的舉行婚禮服務需求非常殷切，以及不少新人均希望以特別方式舉行婚禮，而提出該項立法建議。

22. 余若薇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副主席亦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他希望舉行婚禮的費用會維持在低水平。

23.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該項立法建議。

## V. 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鑑證系統

(立法會CB(2)1247/04-05(05)號文件)

24. 應主席所請，保安局副秘書長1及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以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鑑證系統(下稱“掌紋及指紋系統”)，取代警務處的電腦輔助指紋鑑證系統(下稱“指紋系統”)的建議。

25.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全面實施掌紋及指紋系統後，會否印取所有疑犯的指紋及掌紋。

26.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賦權警方印取掌紋。自2003年4月開始，警方一直有印取被判刑人士及被補人士的掌紋。倘被補人士並未被定罪，其掌紋紀錄將被銷毀。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應未被定罪的被捕人士的要求，而將其掌紋資料交還其本人。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就此予以肯定的答覆。

27.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置指紋系統。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置舊有系統儲存的紀錄，以及在處置過程中會否採取環境保護措施。

2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掌紋及指紋系統的供應商會負責將舊有系統儲存的資料轉移至新系統中，並將舊有系統儲存的資料移除。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文件中，提供有關處置舊有系統的資料，包括有關處置該系統的環境保護事宜。

政府當局

29. 吳靄儀議員詢問，警方如何確保儲存在舊有系統的資料會被完全移除。

3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知悉委員的關注，並會採取步驟以確保舊有系統儲存的所有資料，均會在處置舊有系統前完全移除。

- 政府當局 31.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在處置舊有系統前如何將系統內的紀錄移除。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10段，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對於以掌紋及指紋系統取代指紋系統的意見。
32.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掌紋及指紋系統選定任何特定系統。
33.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就掌紋及指紋系統選定任何特定系統。待財委會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後，政府當局才會展開例常的招標程序。
34. 張文光議員詢問，掌紋及指紋系統會否純粹用於警方調查罪行的工作。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掌紋及指紋系統擴大至適用於人事登記事宜。
35.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掌紋及指紋系統和人事登記系統是具有不同應用範疇的不同系統。掌紋及指紋系統的適用範圍局限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3段所述的情況。
36. 張文光議員詢問會否設立機制，在因為觸犯輕微違紀行為而被定罪後的一段時間，將有關人士在掌紋及指紋系統中的紀錄移除。他並詢問當局會否通知此等人士其紀錄已被銷毀。
37.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例如有關人士逝世或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所訂規定的情況下，掌紋及指紋系統內的紀錄會被移除。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少年犯的紀錄，則會在接受警誡日期起計的兩年之後，或當有關的少年犯年屆18歲時(兩者之中以較遲者為準)被銷毀。
- 政府當局 3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解釋在掌紋及指紋系統中儲存及銷毀被捕人士、被判刑人士及根據警方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少年的紀錄的事宜。
39. 關於劉江華議員就2004年以前從罪案現場或證物上收集所得的隱藏紋印的數目所提出的問題，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加入資料庫的隱藏紋印數目如下——



年份	加入資料庫的隱藏紋印數目
2001	約3 400個
2002	約3 600個
2003	約3 400個
2004	約3 300個

40. 劉江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段時詢問，在2004年以前，在未能辨別的隱藏紋印中，掌紋所佔的百分比是否約為35%。

41.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回應時表示，由於警方從2003年4月才開始印取被判刑人士及被捕人士的掌紋，因此未能提供上述資料。

42. 劉江華議員詢問，警方過往在調查罪案時，曾否取用儲存於人事登記系統的指紋資料。

43.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在調查罪案時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嘗試盡量蒐集和疑犯有關的資料，包括儲存在人事登記系統的資料。

44.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蒐集掌紋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儲存在人事登記系統。

45.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為所有人士印取10指指紋及掌紋，並將此等資料儲存在人事登記系統，可能會涉及私隱方面的問題，而政府當局並未有計劃付諸實行。她強調，掌紋及指紋系統和人事登記系統是具有不同應用範疇的不同系統。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補充，《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9條賦權警方印取被捕人士但非其他人士的指紋及掌紋。

46. 吳靄儀議員認為向所有人印取掌紋一事涉及個人自由，不應純粹因為新系統有剩餘容量而採取該項措施。

47. 劉江華議員詢問，內地及其他國家有否採用與掌紋及指紋系統相若的系統。保安局副秘書長1就此予以肯定的答覆。

48. 主席詢問警方基於何種法律根據，在調查罪案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務單位交換指紋及掌紋資料。

49.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普通法，不同司法管轄區可為了防止及調查罪案的目的而交換資料。她強調，當局只會就指定個案並在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載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此類交換資料的工作。

- 政府當局 5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警方基於何種法律根據，在調查罪案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務單位交換指紋及掌紋資料；
  - (b) 政府當局就上述交換資料安排訂定的內部指引(如有的話)；
  - (c)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於上述交換資料安排，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作規定是否一致的意見(如有的話)。

51. 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向委員提供他們所索取的資料後，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劉江華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主席表示是否將該項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將由政府當局決定。儘管部分委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對有關建議的若干事宜有所保留，包括法例條文是否足以對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事作出規管。

## VI. 海上警視系統

(立法會CB(2)1247/04-05(06)及CB(2)1282/04-05(01)號文件)

52. 應主席所請，保安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述警務處推行海上警視系統策略，藉以提高警隊在海上執法時的經濟效益及行動效率的計劃。

5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海上警視系統作出的投影簡介。

54. 劉江華議員對於警方調派較高速小艇及警輪以打擊海上罪行的新策略表示支持。他表示，過往的水警人手編制一直維持於足以應付湧入本港的大量難民或非法入境者的水平。他詢問是否適宜使用此一人手編制水平，作為釐定海上警視系統的人手需求的起點。他詢問是否有任何統計數字(例如有關海上罪行的統計數字)，支

持當局就海上警視系統提出的船隊及人手需求建議。他並詢問是否有縮減大型警輪數目的空間。

55.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每一分區的巡邏區域及職務和日後船隊規模，載列於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文件的附件A。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表示，實施海上警視系統後，應可實際上削減約200個職位，亦即在前線人手數目方面作出了15%的縮減。可是，在大型警輪數目方面並無進一步縮減的空間。

56.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關注到就海上警視系統建議的船隊及人手數目均有所縮減的情況下，當局能否維持足夠的支援。

57. 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當局經過4年的研究後才提出有關海上警視系統的建議。水警一直有經常檢討前線的支援是否足夠。

5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方在過去數年就海上警視系統進行的所有調查及研究的報告。

59.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財委會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後，採購每艘警輪或小艇的理據，將受到由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職級及以上的高級警務人員組成的內部委員會的監察。應主席所請，保安局副秘書長1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海上警視系統的擬議船隊巡邏區域、更次數目及所需人手。

政府當局

60. 黃容根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海上警視系統建議採用的小艇，是否足以追截在本港水域出沒的大量內地船隻及小艇。

61.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海上警視系統建議採用的中央指揮系統，以及一支以更靈活的較小型船隻組成的船隊，將可協助警方更輕易識別在本港水域出現的可疑船隻及小艇，並迅速加以追截。

62.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警務人員的安全，使他們不致因為採用更高速警輪及小艇而遇上危險。

63. 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水警內部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找出在警輪及小艇執勤所需作出的訓練及改善。工作小組已建議使用具備安全設計的座位。船上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戴上頭盔與眼罩及穿上救生衣。

64.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海上警視系統建議的人手數目及船隊規模，與鄰近地方(例如內地城市、台灣及新加坡)的人手數目及船隊規模作出比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所作比較提供有關資料。梁議員並詢問當局有否委聘外界機構就海上警視系統進行獨立研究。

政府當局  
65. 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就其他地方(包括新加坡)的人手及船隊調配進行研究。海事處和機電工程署的代表亦有參與由警方進行的研究。然而，當局認為不宜就海上警視系統進行獨立研究，因而並無付諸實行。保安局副秘書長1提醒與會各人，鑒於每一司法管轄區面對的情況各有不同，作出直接的比較未必是恰當的做法。儘管如此，她答允提供主席索取的資料(如有的話)。

66.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在何種基礎上，計算出有關建議可削減約200個職位。他關注到會否犧牲了前線／低級人員的權益而令管理層受惠。

政府當局  
67.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不會出現此種情況，因為當局會以實際需要作為主要的考慮因素。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所削減的200個職位提供按職系列出的分項數字。

68.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比較市場上有售的各款小艇及警輪的價格。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購買在日本建造的小艇及警輪。

69.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尚未展開挑選警輪／小艇的程序。然而，須注意的是如採購價超逾某一款額，政府當局須遵照世界貿易組織訂定的規定行事。

70. 楊孝華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因為有關建議可節省資源。

71.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當局所提交文件第5段所述全部檢討的報告。

72.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進行的檢討中，有不少屬內部檢討。當局並未就該等檢討編纂綜合報告，而當中所涉及的不少文件均為內部文件。她表示，倘委員要求取得具體的資料，政府當局願意考慮向委員進一步提供資料。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補充，不少有關文件均屬內部文件，例如便箋。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已綜述該等檢討的結果。

政府當局 73. 主席重申其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提交文件第5段所述的檢討，提供全部檢討的報告。此外，政府當局亦可改為提供列出所有該等報告的一覽，以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份一覽所載的任何一份報告。梁國雄議員對其意見表示贊同。主席補充，由於政府當局建議就水警策略作出改變，當局須令委員信納該項建議是一項正確決定。

74. 主席表示儘管有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他須先行研究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的資料，然後才可決定應否支持該項建議。

## VII. 修訂《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CB(2)1247/04-05(07)號文件)

75. 應主席所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和《危險品(船運)規例》，以及制定《危險品(包裝及標籤)規例》的建議。

7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上述規例所載建議諮詢零售業。他並詢問是否有任何代表團體曾就該等建議表達強烈的意見，但卻未為政府當局所接納。

7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回應時表示，在審議《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經考慮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後，曾委任一名顧問檢討零售包裝危險品的規管制度。法案委員會已接納該名顧問及政府當局所建議，有關規管零售包裝危險品的儲存事宜的三級制度。他補充，政府當局自2004年年中開始，已就其修訂上述規例的建議諮詢有關業界。

78. 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表示，業界主要對實施詳情感到關注，而政府當局已向他們解釋該等細節。

政府當局 7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接獲有關擬議規例的意見，以及當局的回應。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30日